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祖沖之路1136號上海長榮桂冠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審計師報告)。
2. 考慮並批准以下各項：
 - 2.1 重選高永崗博士為執行董事；
 - 2.2 重選劉訓峰博士為執行董事；
 - 2.3 重選魯國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4 重選楊魯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2.5 重選吳漢明院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年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

* 僅供識別

計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批准董事會推薦的建議：鑒於本公司於2023年的大量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求，這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所採納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利潤分配的若干條件，本公司2022年度將不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香港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香港股份之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期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員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i)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 (a) 本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上限**」)；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本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計算根據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香港股份數目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香港股份(「**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香港股份的權利而導致發行新香港股份總數等同這些可換股股份的股份總數，而這些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這些新香港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香港股份數目；

-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這些股份(及(如適用)這些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這些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香港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這些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v)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香港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香港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6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ii) 「**香港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這些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待第5及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第5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8. 「**動議**：待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規則摘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通函，以及載於加上「A」字樣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香港股份(「**股份**」)，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
- (i) 因應實行該計劃或任何行使該計劃項下已授出的獎勵而不時配發、發行及授出可能需要的有關香港股份數目；
 - (ii) 管理該計劃，並據此將向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認購香港股份及／或香港股份將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
 - (i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該計劃的規則，惟須有關規則條文規限；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香港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能因行使該計劃項下已授出的獎勵或基於該等計劃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香港股份上市及買賣。」

9. 「動議：

- 9.1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2年9月5日授出27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吳漢明院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9.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於2022年9月5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10. 「動議：

- 10.1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10.2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4月1日授出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10.3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4月1日授出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10.4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趙海軍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10.5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4月1日授出159,565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10.6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4月1日授出46,482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吳俊峰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10.7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4月1日授出45,953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張昕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10.8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4月1日授出61,062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彭進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10.9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4月1日授出91,385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發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10.10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4月1日授出29,312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10.11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於2023年4月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11. 考慮並批准修訂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考慮並批准修訂通函附錄六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至本次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藉以取替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於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上海，2023年6月2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永崗(董事長)

劉訓峰(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3年6月28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所有於2023年6月21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的要求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